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補充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因中國政府實施的封鎖及隔離措施(「**COVID措施**」)而無法進入本公司生產基地進行若干現場實地審核工作，故完成審核程序受到影響。根據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底解除**COVID措施**，其後本公司核數師可完成餘下現場實地審核工作。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惟視乎有關當局實施的隔離措施的期限而定。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